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取消收取保證金，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一、因取消收取保證金，爰將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之。</p> <p>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又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爰新增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定義。</p>
	<p>第二條 <u>道路挖掘申請人於道路挖掘验收合格後，應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定期派員接管。但申請人仍應負保固一年之責任。於保固責任期限內或申請人未依規定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辦理接管者，因道路挖掘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u></p>	<p>本條刪除。因條文內容無涉收費事項。</p>

	<p><u>償責任。</u></p> <p><u>前項情事因而衍生賠償責任，道路管理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p>	
<p><u>第二條 申挖單位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自行修復。但經本府專案核准代為修復者，得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u></p> <p><u>因前項但書情形辦理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如有剩餘應退還申挖單位。</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之一條第五項及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道路挖掘修復方式得由主管機關收費後統一修復，或由管線機構自行修復，爰增訂道路挖掘修復以自行修復為主，並增加由主管機關收費後統一修復之但書規定。</p> <p>三、道路挖掘修復以統一收費代為修復者，其費用為機關向申挖單位收取之代辦工程經費，因工程屬代辦性質，爰其工程結餘款應予退還。</p>
<p><u>第三條 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分別乘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之修復面積計費。</u></p> <p><u>前項項目單價如附表。</u></p> <p><u>挖掘破壞之道路設施，未屬前項附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u></p>	<p><u>第三條 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分別乘以第四條之收費面積計費。</u></p> <p><u>前項項目單價如附表。</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四條 道路修復面積如</u></p>	<p><u>第四條 道路修復費其收</u></p>	<p>一、道路挖掘修復面積調</p>

<p>下：</p> <p>一、<u>縱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u></p> <p><u>(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u></p> <p><u>(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u></p> <p><u>1、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路肩寬度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按挖掘長度乘以該車道寬度計算修復面積。</u></p> <p><u>2、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u></p> <p>二、<u>橫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u></p> <p><u>(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u></p> <p><u>(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u></p> <p><u>1、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路肩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u></p>	<p><u>費面積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u></p> <p>二、<u>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u></p> <p>三、<u>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u></p> <p>四、<u>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瀝青混凝土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u></p> <p>五、<u>不同道路挖掘申請人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u></p> <p>六、<u>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u></p>	<p>整以縱向挖掘、橫向挖掘、路幅寬度及道路標線為依據計算，爰修正本條。</p> <p>二、第一款修正為縱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規定。</p> <p>三、第二款修正為橫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規定。</p> <p>四、第三款作文字修正。</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第六款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按該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p> <p>2、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p> <p>三、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經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僅就挖掘範圍回復平整，無須依前二款計算修復面積面積。</p> <p>道路挖掘未屬前項所列性質者，其修復面積，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p>	<p>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p>	
<p>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應以其申請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p> <p>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應以其申請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p> <p>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p>	<p>一、提高道路挖掘申請成本，以降低申請案件浮濫。</p> <p>二、設置消防栓較設置郵筒更具救災需要，爰將第二項之「郵筒」改為「消防栓」。</p> <p>三、設置消防栓、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者，收費基準提高一百元。</p> <p>四、非設置消防栓、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之其餘案件，收費基準提高五百元。</p> <p>五、新增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規定。</p>

<p>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u>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u>消防栓</u>、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p> <p>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u>二百元</u>。</p> <p>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u>六百元</u>。</p> <p>三、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u>一千元</u>。</p> <p><u>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u></p>	<p>方公尺加徵新臺幣<u>三千元</u>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u>郵筒</u>、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p> <p>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u>一百元</u>。</p> <p>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u>五百元</u>。</p>	<p>六、新增配合本縣政策或工程，得免收道路挖掘許可費規定。</p>
	<p><u>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項目非屬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所列項目者，由申請人與道路管理機關參考市價並評估所需成本，以協議方式處理。</u></p>	<p>本條移列至第三條第三項。</p>
<p><u>第六條 申挖單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無息</u></p>		<p>為避免申請浮濫及符合行政作業費用，爰新增本條原則應予退費之規定，但</p>

<p><u>退還。但可歸責於申挖單位之事由者，不予退還。</u></p>		<p>因可歸責於申挖單位之事由則不予退費。</p>
	<p><u>第七條 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收道路修復費。但申請人辦理修復驗收合格後，仍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 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經專案核准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者，得減收或免收道路修復費。</u></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國家重大政策推行，爰增訂本條。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點略以：「(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剷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爰為利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執行或其他有必要者，賦予得以減收或免收道路修復費辦理。</p>
	<p><u>第八條 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應繳納保證金。</u></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標準以道路修復費計算保證金，然亦</p>

	<u>前項之保證金，依挖掘修復費用乘以百分之三計算(保證金未達一萬元免收)，管理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後，無息返還。</u>	有可免收之條件，現既以不收取道路修復費為辦理原則，則無計算之標準，且無收取保證金並無損申挖單位應負道路保固之責，故刪除之。
<u>第八條 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因申挖單位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而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者，所需費用應向申挖單位覈實計收。</u>		一、 <u>本條新增。</u> 二、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時，所需費用之收取規定。
<u>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本條未修正。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二一五號令發布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為使收費標準更為明確、調整收費項目，並考量本府政策調整，以不收取道路修復費為辦理原則；另現行標準以道路修復費計算保證金，現既以不收取道路修復費為辦理原則，則無計算之標準，且無收取保證金並無損申挖單位應負道路保固之責，故刪除之，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並修正本標準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道路挖掘修復費用收費及修復面積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 道路挖掘許可費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申挖單位繳納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其許可費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為因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道路挖掘修復費用得減收或免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因申挖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由管理機關代為回復道路者，所需費用應覈實計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申挖單位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自行修復。但經本府專案核准代為修復者，得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

因前項但書情形辦理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如有剩餘應退還申挖單位。

第三條 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分別乘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之修復面積計費。

前項項目單價如附表。

挖掘破壞之道路設施，未屬前項附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

第四條 道路修復面積如下：

一、縱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

(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

1. 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路肩寬度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按挖掘長度乘以該車道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2. 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二、橫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

(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

1. 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路肩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

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按該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2. 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三、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經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僅就挖掘範圍回復平整，無須依前二款計算修復面積面積。

道路挖掘未屬前項所列性質者，其修復面積，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應以其申請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消防栓、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六百元。

三、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

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

第六條 申挖單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無息

退還。但可歸責於申挖單位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第七條 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經專案核准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者，得減收或免收道路修復費。

第八條 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因申挖單位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而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者，所需費用應向申挖單位覈實計收。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